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局），内蒙古汇鑫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稀土高新区初中升学考试体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体育学科大数据平台，室内 AI 体育测训一体机- 旗舰版（含屏），AI 肺活量测试仪配件，AI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配件，AI 身高体重测试仪配件，室外 AI 短跑测试屏，室外 AI 长跑测试屏，跑步检测拓展配件包，室外跑步配套立杆（跑道 终点长杆），室外 AI 体测屏-引体向上，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融梦跃视（上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9377.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31.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包头市捷普显示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9日

